《张家港市轻质包装材料厂有限公司塑料泡沫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3 日，张家港市轻质包装材料厂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织环评单位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和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日和 2018 年 6 月 9 日进行的现场监测和编制的《张家港市轻质包装材料厂有限公司塑料泡沫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华夏（验）字第（011）号）（2018 年 6 月）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开发区双丰路，租用金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2245m^2）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南侧及北侧为其他标准厂房，西侧为永丰路，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点为周边的居民。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配置 20 台泡沫压机、2 台泡沫板材切割机、2 台空压机、2 台泡沫预发机及 1 套烘房等生产设备以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EPS 泡沫包装 5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经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文件(张发改备【2017】83 号)，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7】354 号）。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项目在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26.5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和废水进行验收。固废和噪声属于预验收。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张家港市轻质包装材料厂有限公司塑料泡沫搬迁项目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比较，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废气处理方式变动：环评中预发、熟化、压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 光电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预发、熟化、压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电处理后再通过水喷淋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认为上述变动不会降低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至冷却水池，产生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涤塔的洗涤水循环使用，定期收集后按照危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市塘桥韩山村委会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本项目预发、熟化、压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再用 UV 光电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少量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是空压机、泡沫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尽可能减少开窗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桶内，定期由委托张家港市塘桥镇韩山村委会外运，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由厂家收集后外卖。洗涤塔的洗涤废液暂存在桶内，定期收危废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

生活污水委托张家港市塘桥韩山村委会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出具委托集中处理的证明材料。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暂存池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_S）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2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五)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塘桥镇韩山村委会处理，出具证明材料。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由厂家收集后委托外卖。协定了委托协议。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总磷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_S）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张家港市轻质包装材料厂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按照《张家港市轻质包装材料厂有限公司塑料泡沫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华夏（验）字第（011）号）（2018 年 6 月）提供的 2018 年 6 月 9 日日和 2018 年 6 月 9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建议“张家港市轻质包装材料厂有限公司塑料泡沫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2、细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工况的描述；

3、按照惯例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